

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**產業**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105年02月26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生技製藥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105學年度第1次生技製藥**產業**博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4次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文校字第1060011102號函公布

一、生技製藥**產業**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,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本校學則暨**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**之規定,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**產業**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二、本學程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,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:

(一)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班修業滿四年,且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(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)。

(二)通過本學程博士二年級下學期「博士學位資格考核」。

(三)本學程研究生發表之論文得不受 Impact Factor 限制,惟須含有一篇已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(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),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:

- 1.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(為第一作者)
- 2.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(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)
- 3.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(研究生須為撰寫人)
- 4.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(研究生須為撰寫人)
- 5.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(研究生須為撰寫人)

三、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(一)依照本學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時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:

-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- 歷年成績單一份(需檢附系或班排名)。
- 指導教授推薦書。
-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**
- 研究進度、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(三)經本學程主任及院長同意後,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研究生事務處核備。

四、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:

(一)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
(二)辦理博士學位考試。

五、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(一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,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,由校長依據**本學程**建議名單聘任,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,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博士學位考試委員,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

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。
3. 曾擔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(三)本校兼任教師（資格與第二款同）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六、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，由本學程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（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），送請本學程審查，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。

(二)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參加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(三)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。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(四)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(五)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，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。

1. 研究之方法。
2. 資料之來源。
3. 文字與結構。
4. 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，應特別著重其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已於國內、外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作為博士學位論文。

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七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學程行事曆規定，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，亦得因故延期；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。

八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九、學位考試舉行後，本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登錄，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。

十、

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十一、

本細則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